

中国出生人口性别比正常化 仍需持久努力¹

摘要

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显示，中国出生性别比依旧偏高，偏高的主要贡献人群从农村转变为城市，从二孩转变为一孩。在生男偏好普遍减弱的情况下，一些地区育龄人群的生男偏好仍然强劲。对这些地区的质性研究发现，父代仍存在很强的男孩偏好，在传统家族主义文化与父权制影响下，经由家庭内的代际影响和胎儿性别选择技术的应用，促成了子代的性别选择行为。在生育政策放宽的背景下，满足男孩偏好与意愿生育数量仍存在竞争与冲突。未来的出生人口性别比仍存在下降速度减缓和低位波动的风险，需要持之以恒的治理。

一、中国出生性别比依然偏高

出生人口性别比是指每100名活产女

婴对应的活产男婴数，正常范围在103-107。它高于正常范围意味着女婴生存权在未出生时就被剥夺，是性别不平等最直接的表现。长期偏高的出生人口性别比不仅严重侵害女性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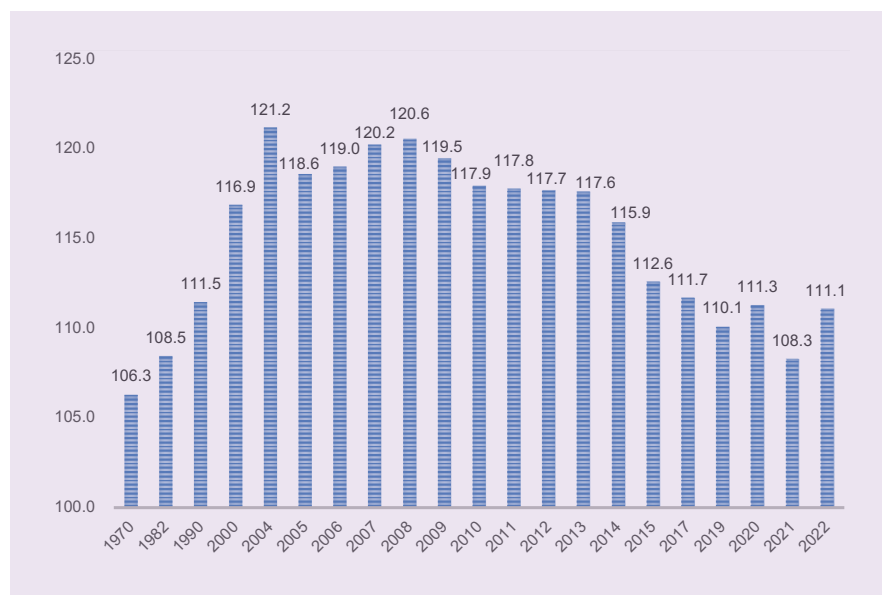


图1 中国出生人口性别比变动

资料来源：历次人口普查、人口抽样调查，《中国妇女儿童状况统计资料2018》，《2019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国家统计局2022年《数说十年》报告，2022年数据来自国家卫生健康委2022年卫生健康事业统计公报。

¹ 政策简报由中国人口发展研究中心汤梦君研究员撰写

生存权与发展权，也影响家庭和谐与国家长治久安。

我国是全球出生人口性别比异常偏高时间最长的国家，始于20世纪80年代，一度达到了120以上的全球最高水平。近十多年来，出生人口性别比稳步下降（见图1），2020年第七次人口普查为111.3，2021年与2022年出现波动。出生人口性别比结构性差异显著。

1. 城市、镇与乡村出生性别比趋同

2020年，城市、镇与乡村的出生性别比均高于正常范围但差距缩小。2000年来，城市、镇与乡村出生性别比均偏高，但城市一直最低，镇和乡村不相上下。在下降过程中，镇和乡村出生性别比下降快于城市，出生性别比出现城乡趋同。2020年，城市为110.6，镇与乡村分别为111.6与111.7（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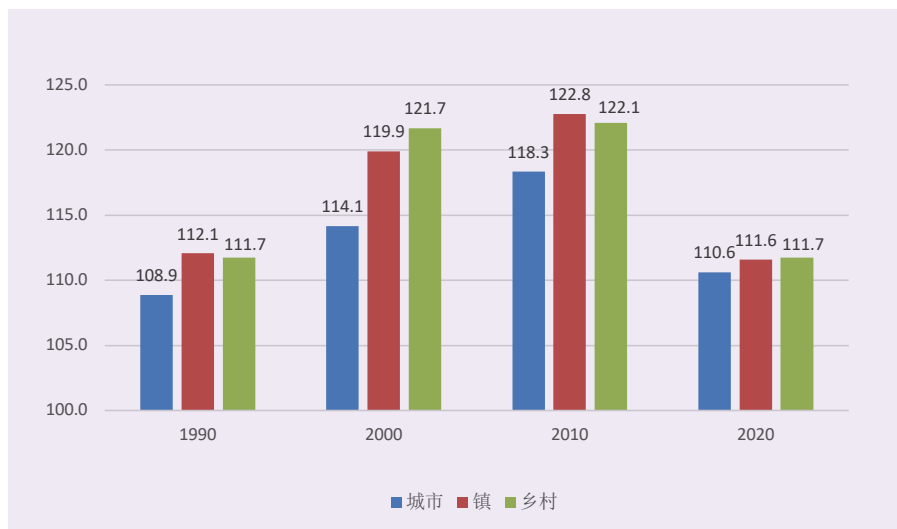


图2 1990-2020年全国分城乡的出生性别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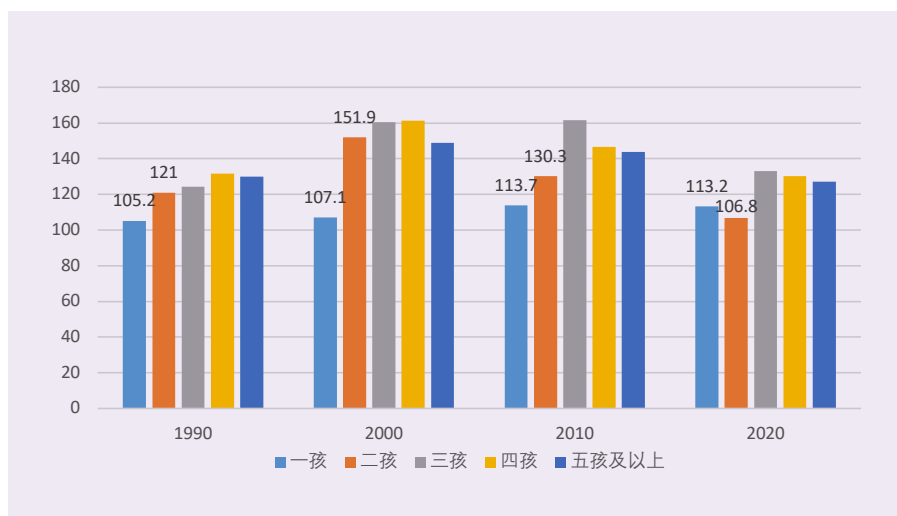


图3 1990-2020年全国分孩次的出生性别比²

2. 二孩出生性别比已回落至正常范围

一孩性别比自2010年偏高后，保持在113，2020年没有明显缓解。2020年，二孩出生性别比首次回落至正常范围，为106.8。三孩、四孩和五孩及以上的出生性别比均大幅下降（见表2），但仍严重失衡。出生性别比随孩次的分布呈现“U”型，打破了以往出生性别比随孩次上升而增长的局面。

3. 乡村与镇二孩出生性别比回归正常是二孩性别比下降的主因

乡村、镇与城市分孩次出生人口性别比上升与下降步调不一致，快速的城镇化让乡村出生人口占比不断缩小。乡村一孩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时间最晚，且在1990与2000年乡村出生一孩分别占72.4%与60.8%，大大推迟了全国一孩出生性别比偏高的时间。2010年后，随着乡村一孩出生性别比升至113.6，一孩中乡村占比降至48.7%，全国一孩出生性别比也出现失衡。2020年，乡村与镇二孩出生性别比先于且快于城市回归正常，乡村与镇出生的二孩累计占二孩出生的58%，有效地拉低了全国二孩出生性别比。

² 2000、2010及2020年全国人口普查仅长表数据中报告了分孩次性别比，因此此处使用长表数据。长表与短表的全国出生性别比有一定差异。

表1 1990-2020年分城乡、孩次的出生性别比

	城市			镇			乡村		
	一孩	二孩	三孩及以上	一孩	二孩	三孩及以上	一孩	二孩	三孩及以上
1990	106.0	121.5	133.0	108.5	125.7	130.9	105.1	121.1	127.2
2000	108.9	147.6	169.1	110.4	154.6	180.4	105.7	152.1	157.0
2010	113.4	132.2	175.3	114.5	132.9	169.0	113.6	129.0	154.2
2020	112.0	108.3	144.3	114.4	106.7	135.7	114.1	104.9	125.4

4. 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从全国性 问题转为区域性

出生性别比既呈现全国渐趋正常的积极态势，也面临部分地区失衡形势仍较为严峻的挑战。2020年，原来偏高省份的出生性别比均出现下降，9个省份地区已降至正常范围，东北和西北及部分中部省区的出生性别比已回

归正常。虽然尚有20个省份出生性别比偏高，但偏高程度已大幅减小，最高值出现在江西省，为122.4。表3可见，110以下的省份在增加，出现向正常范围的聚拢趋势。

异常偏高的省份与地市均呈明显的地理集聚特征，说明出生性别失衡越来越成为少数现象。偏高省份集中在东北

部与南部地区（见图5）。以市级0岁性别比间接估计出生人口性别比，纳入分析的277个地级市中，173个市0岁人口性别比仍偏高，占62.5%。120及以上的有21个地级市，均在出生性别比偏高省份。这些地市地理上相连，形成3个出生性别比失衡的“钉子户”，分别为粤西-海南片、闽西片以及鄂东南、湘南和赣西片（图2）。

表4 1990-2020年出生性别比分组的省份数量

	107.9-	108.0-109.9	110.0-119.9	120.0-129.9	130.0+
1990	8	5	17		
2000	3	4	17	5	2
2010	2	1	19	9	
2020	11	9	9	2	

表5 2020年市级0岁组性别比

0岁性别比	地级市数量（个）			比例（%）		
	总计	在出生性别比偏高省份	排除人口不足万人后	总计	在出生性别比偏高省份	排除人口不足万人后
120.0-129.9	21	21	19	6.2	9.9	6.9
110.0-119.9	128	115	117	38.0	54.0	42.2
108.0-109.9	49	24	37	14.5	11.3	13.4
107.9-	139	53	104	41.2	24.9	37.5
总计	337	213	277	100.0	100.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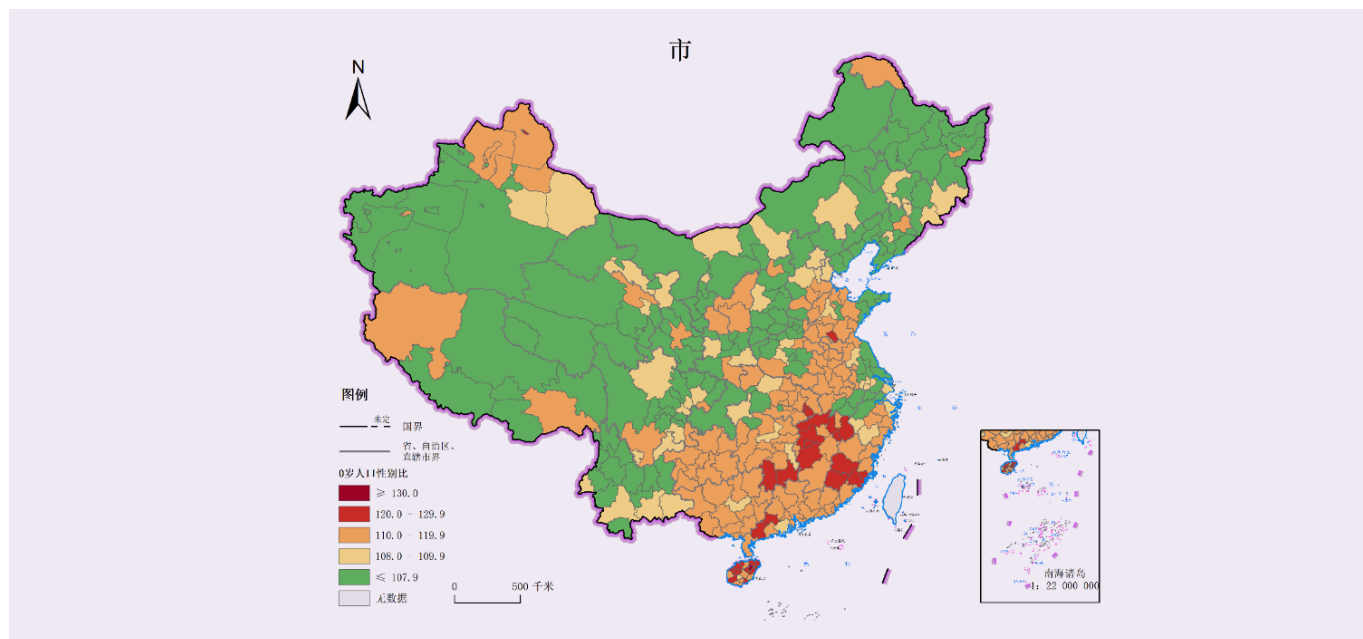


图4 2020年市级0岁组出生人口性别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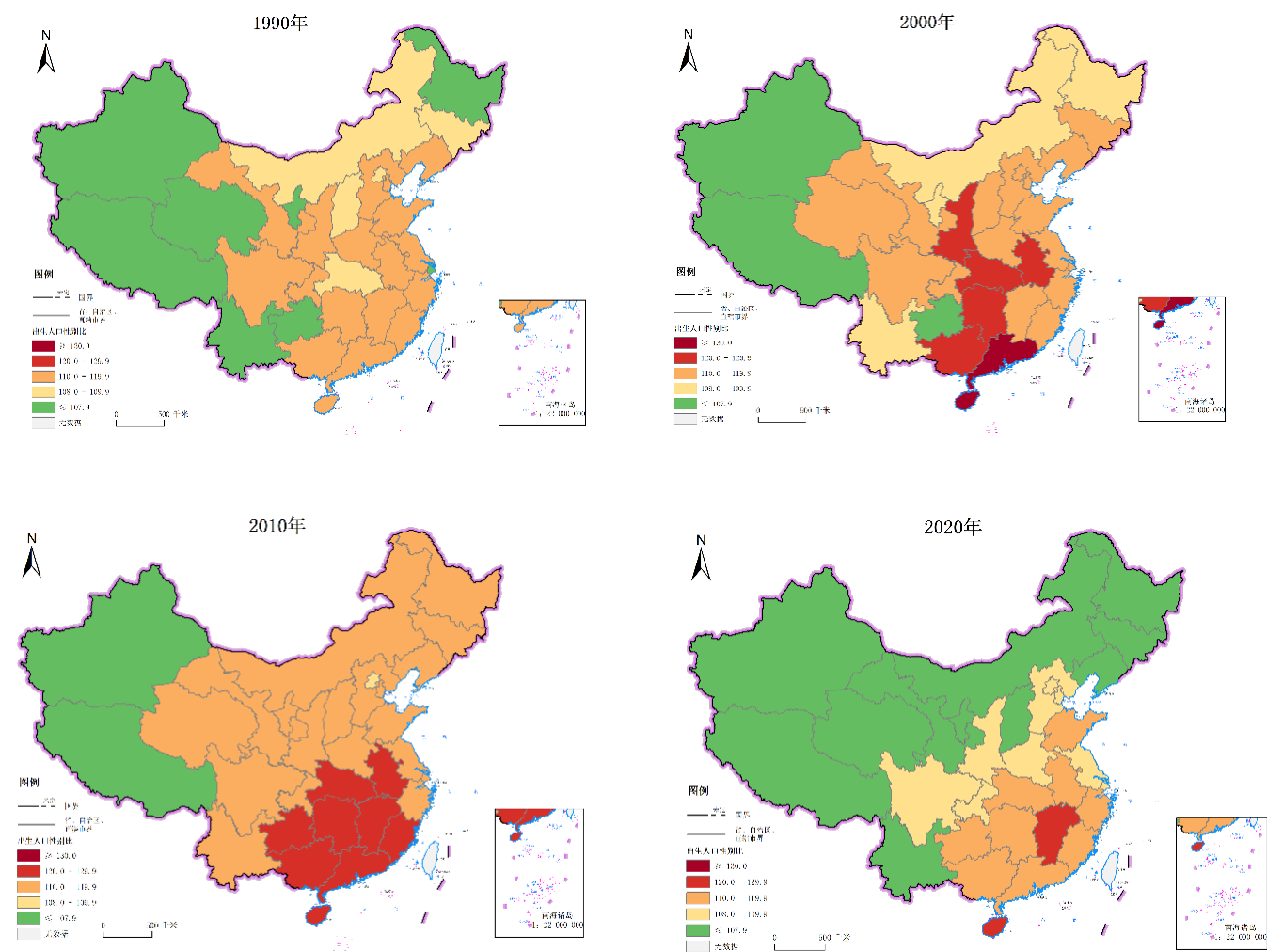


图5 1990-2020年省级的出生性别比分组

中国出生人口性别比正常化仍需持久努力

5. 城市、一孩以及广东省对全国出生性别比偏高的贡献率大

全国出生性别比偏高的主要贡献人群从农村转变为城市，从二孩转变为一孩。根据孩次、城乡及各省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的程度以及出生女婴的规模，可计算不同人群性别比偏高对全国偏高的贡献率³。贡献率大小由性别比偏高程度及出生人口规模共同决定。分孩次来看，一孩性别比作出了53.2%的贡献，三孩为40.4%。分城乡来看，城市贡献率为41.9%，乡村为30.1%，镇为28.1%。2020年出生性别比最高的10个省份对全国出生性别比偏高的贡献达49%，比2015年下降了约30个百分点。近些年来，河南、山东、河北与四川这些出生人口大省的性别比下降幅度较大，且各省性别比的数值趋向集中，使得各省贡献率的差异缩小。分省份来看，广东省出生人口规模大，对2020年出生性别比异常的贡献率最高，为11%。

二、部分省份出生人口性别比仍异常偏高的原因

生育政策的放宽减少了对生育空间的挤压，生育性别偏好愈发成为出生性别比的决定性因素。社会经济稳步发展、女性地位的提升削弱了生男偏好，但文化习俗差异、区域发展不均衡等决定了这一进程速度不一，从而导致部分省份出生人口性别比仍异常偏高。

1. 生男偏好总体减弱，但部分省份在传统家庭伦理及“孝”文化影响下，父代的生男偏好助推了子代的生男行为。

对五次有全国代表性的抽样调查数据⁴分析可知，在全国层面，育龄人群的生育性别偏好已完成从儿女双全基础上的男孩偏好向女孩偏好的转变。绝大多数省份生育性别偏好呈现出相对偏女的倾向，但东南地区的江西、海南、福建与广东、广西等省男孩偏好仍盛行。

对现居广东、江西、福建、广西、浙江与河南的质性研究发现，目前处于生育高峰的80、90后人群“必须有儿子”的观念已然淡化，无偏好或女儿偏好在增多。即使偏好男孩，也表现为有男既可，而非男孩

越多越好，甚至还有一定的“两男恐惧”。但生育性别偏好的代际差异显著，父代男孩偏好仍然强烈。

在这些省份，传统家庭伦理与“孝”观念格外深入人心，生育不仅是夫妇的事，更关系着大家庭的繁衍。部分父代通过对子代家庭持续性资源供给（如经济投入、情感互动、照料支持等）获得了参与子代家庭事务的权力，加大对子代生育行为的影响。子代家庭根据小家庭资源多少以及自主性的强弱做出不同回应。一些年轻夫妇倾向于按照父代意愿生育男孩，作为对父代的交待与投入资源的回报。

2. 部分省份男孩偏好的社会文化土壤还相当深厚

在这些省份，从夫居在松动，养儿防老观念大大弱化，儿子的实用性功能在减少。女儿对父母的情感与照料支持被逐渐认可。男性的婚姻成本较高，增加了父母的经济压力。随着生育决策从“家本位”向“家本位与个人本位并立”转变，儿子与女儿的价值差异在缩小。

尽管如此，家族主义与父权制的影响并不能全面消除。男性是一家之主和传宗接代的人选。在家庭成员界定以及祭祖、续家谱等家族活动中，仍然儿女内外有别。在农村，有没有儿子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家庭在村子里的地位。在部分地区房屋拆迁及集体利益分配中，女儿难以获得与儿子同等份额。在部分经济发达地区，娘家通过增加婚嫁投入来提升女儿在夫家的地位，由此导致女儿父母经济压力的增大，可能反向拉大儿女的价值差异，从而抑制男孩偏好的弱化。

中国出生人口性别比正常化仍需持久努力

³ 贡献率指这一人群出生性别比偏高程度在总体升高中占有的份额，计算公式为（各人群出生人口性别比/100-1.07）/（全国出生人口性别比/100-1.07）*（各地区出生女婴数/全国出生女婴数），参考蔡菲·出生性别比升高的分因素贡献率[J]. 人口研究, 2007(04):9-19.

⁴ 分别为1997年全国人口与生殖健康抽样调查、2001年全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抽样调查、2006年全国人口和计划生育抽样调查、2017年全国生育状况抽样调查以及2019年全国人口与家庭动态监测调查。

3. 对胎儿性别选择行为的接受度在下降，但相关技术在部分省份可及性相对较强

以广东省作为重要中转地，邻近省份将孕妇血样送香港检测胎儿性别已形成专业化的运作。私营医疗机构以及公立医院暗地提供超声波鉴定。这些性别选择技术使用隐蔽，增加了查处的难度，同时政府的相关管理力度在减弱。较大的需求和技术的可获性决定了技术应用的普遍性。

虽然技术可获性较大，但年轻夫妇对人工流产的接受度在下降。在鉴定为女胎后，一些女性纠结胎儿伦理，且不愿意牺牲个人健康，体现了女性对身体的自主意识。女性对人工流产的抵制成为减少胎儿性别选择的一个有效路径。

4. 实现男孩偏好与意愿生育数量仍存在竞争关系

随着生育政策放宽，部分人通过多生来实现男孩偏好。但总的来看，意愿生育数量与满足男孩偏好的竞争关系仍然存在。由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的上升，年轻夫妇的生育决策更趋理性。虽然不受政策限制，但家庭经济条件、时间照料资源的约束突显，意愿生育数趋向减小，尤其在城市地区。在父母的压力下，在有限的生育数量内，要满足家庭的男孩理想，始终要面对着胎儿性别选择与多生的两难选择。在竞争关系下，意愿生育数与现有孩子性别结构决定了在哪个孩次进行性别选择。“生男即止”原则仍在一些家庭起作用。

根据2017年全国生育状况抽样调查、2019年全国人口和家庭动态监测调查和2021年全国人口和家庭动态监测跟踪调查数据，20-44岁女性的打算生育子女数呈明显下降趋势。从2017年的1.76下降到2019年的1.73，2021年继续下降到1.64。

育儿成本已成为制约人们多生孩子的重要因素，2017年全国生育状况调查显示，不打算多生孩子的主要原因是经济负担重，占总数的77.4%。

三、对策建议

1. 坚持对出生性别比的长期、综合与重点治理。

加深对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的认识，将出生性别比作为衡量中国性别平等、女性发展的重要指标之一。中国出生人口性别比已降至110-111的水平，但仍异常偏高，与基于中国庞大的人口基数，每年仍然意味着近10万的女胎被中止妊娠。鉴于社会文化因素成为男孩偏好续存的主因，而社会文化变革非一蹴而就，未来出生人口性别比存在下降速度减缓和在110上下低位波动的风险。建议坚持治理，做好至2030年的工作规划。2030年，中国出生性别比有望下降至正常水平，这一年也是全球可持续发展目标实现之年。性别偏好具有地区不均衡与变动不同步性，出生人口性别比的下降也存在多种形态。男孩偏好越强烈的地区，偏好消退所需的时间越长，出生人口性别比下降所需的时间也越长。建议重点关注高于110的11个省份，坚持多部门合作与综合治理，加强性别偏好、一孩与多孩出生人口监测。

2. 推进公私领域的性别革命，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

要减弱男孩偏好，迫切需要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提高女性在公共领域与私人领域的话语权。要进一步提高女性教育水平与劳动参与率，增加女性经济收入，保障女性财产权益。在农村土地和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中，要保障女性平等享受集体收益分配权。由于个体与家庭层面的性别平等推进较慢，要加强针对个人与家庭层面的干预，进一步推进个人与家庭层面的性别平等。加快推进家庭领域的性别革命，改变传统家庭分工，充分肯定女性对家庭的贡献。保障女性身体权特别是生殖自主权。

3. 推进传统习俗的变革，构建新型婚育文化

要采用“柔性治理”的思路，使用“润物细无声”的策略，加大文化引领与舆论营造工作。建议农业农村部、民政部、卫生健康委、全国妇联等相关部门联合，将构建新型婚育文

化与乡村振兴、乡风文明建设有机结合。梳理传统习俗，去除性别歧视的内容。在红白喜事、祭祖、上家谱等活动中确保男女平等，不因自身的性别或有没有儿子而区别对待。通过村民自治、居民自治章程修订等，鼓励婚俗改革，婚事简办，推进婚居模式变革。倡导将彩礼转化成为女方父母养老保险或给小家庭的保险，宣传“随母姓”，倡导婚后“两边住”。宣传女儿对家庭的额外价值。

4. 以老年人与青年男性为重点，加大性别平等宣传

建议加强影视文化作品的性别审查，以老年人喜闻乐见的方式组织性别平等宣传活动，宣传女儿成才、孝敬父母的案例，宣传胎儿性别选择的危害。要借用身边人和身边事，讲述新时期女性发展的故事，避免性别刻板印象，打造新时期女性自立自强的形

象。建议利用网络新媒体制造流量，加大对青年男性的性别平等宣传，引导丈夫参与家庭育儿与家务，自觉抵制胎儿性别选择。深入开展家风与家庭文明建设，讨论新时期“孝”的新内涵，鼓励两代人建立平等与互助的关系。

5. 加大对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与性别选择技术的管理

在性别比超过110的重点省份，要坚持打击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与性别选择，完善工作机制，健全执法机构。继续加大对医疗机构与医务人员的管理，加强对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的意识培训，尤其要加大对私立民营医疗机构的监管。加强相关广告监管，与海关、公安等部门通力协作，严查孕妇血样跨境运输。严格人工流产手术的技术操作规范，严格管理14周以上非医学需要的人工流产。对人工流产的管理始终要以保障女性生育

自主权和健康权为出发点。关注性别鉴定新技术的应用，警惕辅助生育技术中的性别选择。

6. 建立生育友好的社会环境，积极引导生育行为

实现理想孩子性别是多生育的动机。如果只是从感情上偏好男性，不实施胎儿性别选择，不在出生后歧视女孩，只是为了满足性别偏好的多生行为，实际上有助于提升生育率，且有助于出生性别比回落。在低生育率的背景下，建议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鼓励生育顺其自然。建议将倡导性别平等、生育顺其自然和减少人工流产纳入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建设。充分利用当地家庭文化深厚的传统，鼓励父代协助子代托幼，加大对父代的托幼行为的政策支持，以进一步回升生育率，且加快出生性别比回归正常。

关于联合国人口基金

联合国人口基金(UNFPA)致力于在这个世界实现每一次怀孕都合乎意愿，每一次分娩都安全无恙，每一个年轻人的潜能都充分发挥。目前，联合国人口基金和国内合作伙伴正在共同执行中国政府与联合国人口基金第八周期国别方案(2016-2020)，旨在加强政策环境，推动性与生殖健康和权利的普及，尤其是针对年轻人和弱势群体；应对性别暴力和性别歧视的性别选择；促进人口动态在政策制定和规划中的融合。

联合国人口基金驻华代表处

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河南路14号塔园外交办公楼1-161

电话：86 10 6532 0506

传真：86 10 6532 2510

网站：<http://china.unfpa.org/>

联合国人口基金(UNFPA)
微博账号二维码



UNFPA

Delivering a world where every pregnancy is wanted every childbirth is safe and every young person's potential is fulfilled

UNFPA

在这个世界上实现每一次怀孕都合乎意愿每一次分娩都安全无恙每一个年轻人的潜能都充分发挥